你我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之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34元（相當於3[illegible]港仙）。		
3.	選舉陳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授權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illegible]股份面值的額外股份。*		

* 倘若決議案的文義有所要求，可刪除不適用的選項。

簽署：[附註五]_____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illegible]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三. 如擬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其地址。倘未填上任何姓名，即當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委派。請仔細閱讀。

四. 注意：請在贊成或反對的框內填上「✓」號。如[illegible]　閣下[illegible]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任何未列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illegible]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五. 為釐定股東[illegible]2019年5月4日（星期[illegible]，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illegible]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illegible]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illegible]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illegible]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六. 本[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illegible]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llegible]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七. 填妥[illegible]股份的[illegible]交回後[illegible]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但[illegible]委任他人為代表代為出席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illegible]閣下[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illegible]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八. 如[illegible]股份的[illegible]名人士[illegible]，[illegible]須出席[illegible]。

九. (i) 如[illegible]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閣下[illegible]通告所載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illegible]。

(ii) 倘本[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illegible]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　閣下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illegible]。

(iii) 倘本[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illegible]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illegible]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illegible]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illegible]。

十.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illegible]。

十一. 倘為聯名股東（不論就股份或委派代表而言），[illegible]有關股份而排名較先的股東投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表決。

十二.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十三.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illegible]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十四.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illegible]由簽署人簽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llegible]《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我們可[illegible]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要求及／或[illegible]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illegible]。